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2、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2017年12月14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 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上述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 1,589,990,192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

決權總股份的 37.92%。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49 人，代表股份 318,165,97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7.59%。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并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55 人，代表股份 1,391,603,94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49%。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5 人，代表股份 1,367,401,43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78%；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20 人，代表股份 24,202,50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0.71%。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98,386,24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6.26%。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上述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并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1）同意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

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特別決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擬注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注冊發行規模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35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注冊發行方案；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注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確定本次注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 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注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注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布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注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

(c) 在注冊後，根據注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d) 在注冊後，根據注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e)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f) 辦理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注冊登記、發行存續、挂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g)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注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3、審議通過《關於擬注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注冊發行規模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注冊發行方案；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注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 確定本次注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 在不超過前述超短

期融資券注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布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c)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工作；(d) 辦理與申請注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及手續；(e)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超短期融資券的注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的具體情況請見於2017年10月30日派發給股東的通函。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上述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陳珊珊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普通決議案（1項） | | | | | | | | |
| 1 | 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582,851,078 | 99.5510% | 7,139,114 | 0.4490% | 0 | 0.000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1,026,861 | 97.7562% | 7,139,114 | 2.2438% | 0 | 0.0000% |
| | | 內資股（A股） | 1,391,601,843 | 99.9998% | 2,100 | 0.0002% | 0 | 0.0000%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91,249,235 | 96.4025% | 7,137,014 | 3.5975% | 0 | 0.0000% |
| 特別決議案（2項） | | | | | | | | |
| 2 | 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 總計 | 1,582,851,254 | 99.5510% | 7,138,938 | 0.4490% | 0 | 0.000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1,027,037 | 97.7562% | 7,138,938 | 2.2438% | 0 | 0.0000% |
| | | 內資股（A股） | 1,391,601,843 | 99.9998% | 2,100 | 0.0002% | 0 | 0.0000%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91,249,411 | 96.4026% | 7,136,838 | 3.5974% | 0 | 0.0000% |
| 3 | 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總計 | 1,582,851,254 | 99.5510% | 7,138,938 | 0.4490% | 0 | 0.000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1,027,037 | 97.7562% | 7,138,938 | 2.2438% | 0 | 0.0000% |
| | | 內資股（A股） | 1,391,601,843 | 99.9998% | 2,100 | 0.0002% | 0 | 0.0000%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91,249,411 | 96.4026% | 7,136,838 | 3.5974% | 0 | 0.0000% |